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07 号

罪犯阿色木几轰，女，1979 年 2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色木几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色木几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9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16日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76.76元，账户余额897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色木几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70 号

罪犯白先文，男，1995 年 1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822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先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白先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0.87 元，账户余额 23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先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64 号

罪犯白秀兰，女，1972 年 4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0)楚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秀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白秀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7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29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9.19元,账户余额542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秀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03 号

罪犯毕研浩，男，1996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研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2032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26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1.92 元，账户余额 5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研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44 号

罪犯布新云，男，1989 年 6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新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746.73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17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4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9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3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746.73 元终结执行，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红中法执字第 253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73.69 元，账户余额 74.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新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05 号

罪犯蔡文娟，女，1955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文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16日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8.89元，账户余额748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文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45 号

罪犯蔡兴健，男，200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6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兴健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蔡兴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9.70 元，账户余额 2023.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兴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46 号

罪犯曹勇，男，2001 年 12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6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勇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5.50 元，账户余额 37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54 号

罪犯曹玉玲，女，1966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2501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玉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个旧市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1) 云 2501 执 992 号执行裁定，罚金 10000 元终结执行；(2021) 云 2501 执 993 号执行裁定，追缴违法所得 247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8.14 元，账户余额 283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玉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80 号

罪犯岑平，男，1990 年 5 月 1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503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岑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3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附蒙自市人民法院履行收据一份；期内月均消费 259.66 元，账户余额 1158.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75 号

罪犯曾力，男，1982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2501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09 元，账户余额 252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46 号

罪犯曾仕坤，男，1977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2628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仕坤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对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0.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附 2023 年 10 月 26 日富宁县人民法院缴纳财产刑的情况说明一份，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9.14 元，账户余额 1443.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仕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88 号

罪犯曾祥哨，男，198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壮族，广西上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628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祥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附有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和电子发票；期内月均消费 259.50 元，账户余额 1657.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祥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73 号

罪犯曾忠会，女，1982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忠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曾忠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16日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8.82元，账户余额189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忠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90 号

罪犯常玉柱，男，1975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07)楚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玉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常玉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5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7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3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

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2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9日至2029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2.02元，账户余额259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玉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25 号

罪犯陈炳云，男，1990 年 4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4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炳云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7.26 元，账户余额 122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炳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24 号

罪犯陈兰英，女，1978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2524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兰英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43 元，账户余额 1423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兰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05 号

罪犯陈双龙，男，200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4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双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陈双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0.67 元，账户余额 158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18 号

罪犯陈涛，男，1999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 元，并在 35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8.65元，账户余额57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17 号

罪犯陈天华，男，1994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70.14 元，账户余额 396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37 号

罪犯陈炜，男，1970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盘刑一初字第 4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炜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撤销假释，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十九天，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19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4) 昆刑一终字第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追缴赃款已履行完毕，附2023年3月6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完毕证明；期内月均消费189.83元，账户余额265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23 号

罪犯陈文化，男，199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化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9.50 元，账户余额 339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63 号

罪犯陈曦，男，1986 年 7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2503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71.84 元，账户余额 466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29 号

罪犯陈向阳，男，1970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向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向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3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终结执行，附弥

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云 2504 执 286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58.91 元，账户余额 1217.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向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24 号

罪犯陈谢辉，男，1994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2502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谢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单独退赃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4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单独退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附开远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197.68 元，账户余额 134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谢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96 号

罪犯陈永玲，女，1975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2503 刑初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77 元，账户余额 366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62 号

罪犯陈远志，男，1987 年 9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远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9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5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2.71 元，账户余额 180.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91 号

罪犯陈智丽，男，1977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智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附有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45.72 元，账户余额 108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智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74 号

罪犯陈忠平，男，1965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2.69 元，账户余额 2250.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20 号

罪犯成守兵，男，1976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1)玉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守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被告人成守兵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本案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30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7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3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25刑更1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至2034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62.21元，账户余额513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守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08 号

罪犯程保留，男，1995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保留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程保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17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30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3.87 元，账户余额 104.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程保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91 号

罪犯代文华，男，196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文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代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

更 1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4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1.18 元，账户余额 1445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10 号

罪犯戴开涛，男，1996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开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473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5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321.78 元，账户余额 325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开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67 号

罪犯邓俊文，男，1989 年 12 月 2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2)红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俊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620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俊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9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6205.00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红中法执字第7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86.31元，账户余额12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俊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01 号

罪犯丁祥，男，1959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1842.7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000.00 元，剩余人民币 85842.74 元裁定本院（2015）红中法执字第 6 号执行案件本次执行程序终结，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红中法执字第 6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84.93 元，账户余额 729.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65 号

罪犯董泽开，男，1987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泽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泽开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董泽开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4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性判项本次终结执行，附有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74.39元，账户余额108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泽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龙狱假字第 11 号

罪犯杜云凯，男，1994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 532522199405072937，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2530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云凯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杜云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7.80 元，账户余额 330.81 元。蒙自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杜云凯具备监管条件，建议适用社区矫正。罪犯杜云凯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云凯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00 号

罪犯段文华，男，1955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文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65 元，账户余额 170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62 号

罪犯尔古木史扎，女，1991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尔古木史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2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6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9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3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16日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82.93元，账户余额76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尔古木史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81 号

罪犯佺建琼，女，1960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4)河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佺建琼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尚未追缴的赃款人民币 1420000.00 元依法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佺建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红中刑一终字第 1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140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9次，罚金100000元及违法所得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云2532执73号之三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16.20元，账户余额268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佘建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09 号

罪犯付加文，男，1966 年 4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加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6205.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5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8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5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3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6205.00 元终结执行，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红中法执字第 183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79.35 元，账户余额 16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09 号

罪犯高林，女，1983 年 4 月 2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5.58 元，账户余额 77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43 号

罪犯高帅，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503 刑初 7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附蒙自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14.02 元，账户余额 167.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18 号

罪犯梗除么红英，女，1978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梗除么红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5 月 9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27.00 元，账户余额 92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梗除么红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63 号

罪犯龚科宁，男，1988 年 7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科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科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0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6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5.22元，账户余额257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科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92 号

罪犯顾海滨，男，1991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海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罚金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51.66 元，账户余额 1387.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海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85 号

罪犯郭金文，男，1988 年 10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628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金文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附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 2628 执 460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49.41 元，账户余额 864.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52 号

罪犯郭俊荣，女，1976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俊荣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939475.9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961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65226.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384548.70 元，2022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省红河州

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61.79 元，账户余额 244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俊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59 号

罪犯海力古丽·木沙，女，198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伊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力古丽·木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0.86 元，账户余额 337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力古丽·木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58 号

罪犯韩春松，男，1970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屏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春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屏边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4)红中刑一终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春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54.19元，账户余额1046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春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27 号

罪犯韩文德，男，1988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9) 云 2528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文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韩文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4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终结执行，附元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2) 云

2528 执 349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42.73 元，账户余额 75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文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04 号

罪犯何聪，男，1988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7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3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5 月 17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何聪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86.76 元，账户余额 56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32 号

罪犯何德发，男，196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2532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德发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德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25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6.44 元，账户余额 1447.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龙狱假字第7号

罪犯何然明，男，1992年11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身份证号532528199211102913，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1日作出(2021)云2530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然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然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4日作出(2021)云25刑终4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附2023年12月5日金平县人民法院

票据；期内月均消费 237.27 元，账户余额 749.37 元。云南省元阳县司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然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龙狱假字第8号

罪犯侯涛，男，1993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小学文化，身份证号530421199302100313，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8.83元，账户余额4084.10元。澄江市司法局于2024年4月1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侯涛拟执行社区矫正监管条件成熟，同意纳入社区矫正。罪犯侯涛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56 号

罪犯候健，男，195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21）云刑核 11256110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6.11 元，账户余额 499.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健予
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29 号

罪犯胡兵，男，2002 年 1 月 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2628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2.65 元，账户余额 31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56 号

罪犯胡春华，男，1990 年 2 月 1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1)怒刑初字第 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春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22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3.97 元，账户余额 1359.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64 号

罪犯胡家有，男，1964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家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核准，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以（2012）云高刑复字第 11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9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6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3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附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2023）云 31 执 517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39.64 元，账户余额 1800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家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16 号

罪犯胡开文，男，1992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2523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开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开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该犯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被解回重审，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被收监执行，不予起诉。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主犯、因抢劫

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附罪犯财产刑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一份；期内月均消费 192.88 元，账户余额 268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开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12 号

罪犯胡增龙，男，1978 年 2 月 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2)怒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增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19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9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43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5.26元，账户余额72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34 号

罪犯黄东亮，男，1992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长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东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32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2.29 元，账户余额 188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东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28 号

罪犯黄飞，男，2004 年 10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飞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4.03 元，账户余额 1509.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44 号

罪犯黄海，男，2002 年 9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503 刑初 6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3.80 元，账户余额 214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09 号

罪犯黄太平，男，1998 年 5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太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3.24 元，账户余额 196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76 号

罪犯黄银亮，男，1971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4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银亮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8648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银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终结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86486.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附蒙自市人民法院（2021）云 2503 执 2461 号结案通知书和蒙自市人民法院（2021）云 2503 执 2457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45.14 元，账户余额 4532.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银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57 号

罪犯姜金梅，女，1974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2501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金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金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34 元，账户余额 534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金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52 号

罪犯姜珊，男，1972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珊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作出（2021）云刑核 8092589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6.91 元，账户余额 477.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珊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20 号

罪犯蒋红伟，男，1979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2503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红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蒋红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2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7.07 元，账户余额 282.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56 号

罪犯蒋建敏，男，1998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5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建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1.14 元，账户余额 138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建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龙狱假字第 10 号

罪犯蒋建，男，1994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丰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4) 盘刑一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终字第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4.75元，账户余额4784.42元，重庆市丰都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4月3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蒋建适用社区矫正。罪犯蒋建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建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50 号

罪犯蒋世忠，男，1993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22）云 2503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世忠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0.62 元，账户余额 50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世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98 号

罪犯蒋运琦，女，1997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2502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运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运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90 元，账户余额 609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运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01 号

罪犯焦朝美，女，196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朝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1.67 元，账户余额 10401.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朝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36 号

罪犯康培培，男，1984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叶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培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32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4.78 元，账户余额 4037.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培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65 号

罪犯雷仕敏，女，1983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仕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诈骗所得的赃款人民币 278779.11 元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雷仕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2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200.00 元，并终结执行，附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

院出具的罚没收据及（2022）云 2504 执 281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00.12 元，账户余额 439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仕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69 号

罪犯李安，男，1986 年 8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安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30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1.31 元，账户余额 21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39 号

罪犯李斌，男，1976 年 5 月 1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8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16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6.67元，账户余额150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46 号

罪犯李才斗，男，2001 年 10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0822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才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61.21 元，账户余额 15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84 号

罪犯李常娟，女，1989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常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常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6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2 年 4 月 18 日，罪犯陈廷会、李常娟在多功能厅因为接开水发生争执并相互辱骂，后罪犯陈廷会先抬手朝罪犯李常娟的左脸打了一下，李常娟还手后被周围罪犯及时拉开。在她犯汇报警官途中，两犯继续相互辱骂。根据

《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6项之规定，对罪犯李常娟予以扣当月监管改造分8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12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2231.50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云01执1400号之一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24.63元，账户余额348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常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70 号

罪犯李朝怀，女，1986 年 4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2622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怀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26 刑终 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儿童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附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罚没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52.02 元，账户余额 122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06 号

罪犯李春，男，1982 年 9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2528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附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完毕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179.79 元，账户余额 62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44 号

罪犯李发忠，男，1998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2530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忠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发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4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发忠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9.33 元，账户余额 700.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14 号

罪犯李芬梅，女，1987 年 10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2531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芬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902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芬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25 刑终 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902500.00 元终结执行，附绿春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云 2531 执 13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83.24 元，账户余额 14810.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芬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15 号

罪犯李根，男，1997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503 刑初 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23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根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其中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属有扣分表扬，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主犯、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附 2020 年 7 月 14 日蒙自市人民法院罚没收入专用收据一份；期内月均消费 204.99 元，账户余额 8748.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94 号

罪犯李广州，男，2000 年 11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广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318.70 元，账户余额 244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广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55 号

罪犯李海，男，1998 年 3 月 1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530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因打人被处以警告一次处罚，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1.23 元，账户余额 51.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10 号

罪犯李红和，男，1987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1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58729.04 元，其中该犯承担人民币 261191.2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8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5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3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58729.04 元（其中该犯承担人民币 261191.2 元）终结执行，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红中法执字第 116 号执行裁定、（2013）红中法执字第 123 号执行裁定、（2013）红中法执字第 135 号执行裁定、（2013）红中法执字第 389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52.66 元，账户余额 930.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59 号

罪犯李建华，男，1986 年 12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8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附 2023 年 2 月 23 日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83.46 元，账户余额 36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22 号

罪犯李建兰，女，1995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8）云 26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32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2.33 元，账户余额 841.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16 号

罪犯李利国，男，1992 年 10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利国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利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6.17元，账户余额257.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利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38 号

罪犯李亮亮，男，1988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赤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亮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32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9.34 元，账户余额 593.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亮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66 号

罪犯李龙朵，男，1982 年 4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一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36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3.36元，账户余额114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07 号

罪犯李保沙，男，1983 年 5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二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保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49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保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3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5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0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7498.50元，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2023）云25执恢59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105.99元，账户余额25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14 号

罪犯李孟江，男，1999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2525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孟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附 2020 年 8 月 7 日石屏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一张；期内月均消费 216.36 元，账户余额 672.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孟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40 号

罪犯李明港，男，1991 年 7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2502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港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明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5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附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198.19 元，账户余额 1500.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80 号

罪犯李楠皓，男，1987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2530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楠皓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李楠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2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95.32 元，账户余额 288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楠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13 号

罪犯李坡者，男，1977 年 3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坡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9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40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3.81 元，账户余额 2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坡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54 号

罪犯李庆皇，男，2004 年 1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庆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涉案财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涉案财物继续追缴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附 2022 年 4 月 13 日丘北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证明一份，2023 年 12 月 25 日丘北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证明一份；期内月均消费 236.56 元，账户余额 214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31 号

罪犯李绍海，男，1996 年 6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少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绍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38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1.37元，账户余额329.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18 号

罪犯李绍林，男，1989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林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421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其中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表扬属有扣分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附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云 2504 执 2244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95.73 元，账户余额 4093.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92 号

罪犯李绍文，男，1993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文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绍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5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3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3.22 元，账户余额 141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00 号

罪犯李仕贵，男，1998 年 8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贵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仕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4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35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恶势力纠集者，

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附 2024 年 3 月 18 日弥勒市人民法院履行完毕证明一份；期内月均消费 207.44 元，账户余额 120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52 号

罪犯李树荣，男，1978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2502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荣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4.85 元，账户余额 1535.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00 号

罪犯李松，男，198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1)红中刑初字第 1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6659.7 元，其中该犯承担赔偿责任人民币 76659.7 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8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3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6659.7 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红中执法字第 110 号、128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307.41 元，账户余额 1016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47 号

罪犯李旺东，男，1994 年 5 月 2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7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旺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附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财产履行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255.84 元，账户余额 423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50 号

罪犯李卫宏，男，1969 年 5 月 3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硕士研究生，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4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宏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8648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卫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86486.00 元终结本次执行，附 2021 年 11 月 29 日蒙自市人民法院 (2021)

云 2503 执 2463 号结案通知书一份，2022 年 10 月 30 日蒙自市人民法院（2021）云 2503 执 2457 号执行裁定书一份，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1.60 元，账户余额 109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卫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15 号

罪犯李我娘，男，1960 年 7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我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我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9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40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2.19 元，账户余额 146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我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31 号

罪犯李小常，男，1980 年 9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2530 刑初 1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常犯敲诈勒索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872.62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1.25元，账户余额99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26 号

罪犯李兴明，男，1996 年 9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20）云 2530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0.14 元，账户余额 39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53 号

罪犯李旭梅，女，1970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旭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旭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3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700.00 元，附弥勒市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18.94 元，账户余额 1934.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旭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13 号

罪犯李旭，女，1987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1157280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6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1157280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终结本次执行，附弥勒市

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云 2504 执 5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21.31 元，账户余额 85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97 号

罪犯李学常，男，1994 年 4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 元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常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28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1.48 元，账户余额 2594.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41 号

罪犯李学明，男，197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学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8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16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29.27元，账户余额3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97 号

罪犯李艳芬，女，1987 年 9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2531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芬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财产执行通知书及罚没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06.42 元，账户余额 326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41 号

罪犯李尧，男，1995 年 1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502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2.74 元，账户余额 55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78 号

罪犯李银美，女，1995 年 7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银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银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3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40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20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9.54元，账户余额3271.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银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01 号

罪犯李英俊，男，1960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英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1.82 元，账户余额 767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英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13 号

罪犯李赢智，男，1988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0822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赢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人民币 9980 元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赢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赢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责令被告人退赔人民币 9980 元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1年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的1次表扬属有扣分表扬，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恶势力首要分子、纠集者；罚金已全部履行，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人民币9980元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9980.00元，附2023年5月4日墨江县人民法院（2020）云0822执422号结案通知书一份；期内月均消费197.58元，账户余额804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赢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53 号

罪犯李永昌，男，1989 年 3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1.87 元，账户余额 2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34 号

罪犯李有仙，男，194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2530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有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3.22 元，账户余额 511.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79 号

罪犯李玉仙，女，1975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玉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9.45 元，账户余额 18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39 号

罪犯李云贵，男，1987 年 3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2530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 元终结执行，附金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2)云 2530 执 469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59.48 元，账户余额 16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45 号

罪犯李正春，男，1981 年 6 月 1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50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至2034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5.42元，账户余额31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79 号

罪犯李忠学，男，1978 年 5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0822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77.59 元，账户余额 95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65 号

罪犯李子色日，男，1961 年 7 月 2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色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3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8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9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3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附2023年3月28日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9执100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66.65元，账户余额623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色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11 号

罪犯梁波，男，1988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76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6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6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1.18 元，账户余额 599.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77 号

罪犯梁大敏，男，1998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大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剩余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梁大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7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终结执行，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25 执 369 号执行裁

定，剩余赃款继续追缴已执行完毕，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25执370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74.26元，账户余额93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大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35 号

罪犯廖进明，男，1993 年 5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进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廖进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8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4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9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3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0.41元，账户余额183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21 号

罪犯刘带丽，女，1970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带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附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罚

没收入专用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28.63 元，账户余额 963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带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60 号

罪犯刘光进，男，1988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晴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0) 晴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光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光进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0) 兴刑终字第 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兴刑执字第 1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黔 23 刑更第 1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0日经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黔23刑更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5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黔02刑更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恶势力犯罪组织领导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附有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353.48元，账户余额242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84 号

罪犯刘国平，男，1980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2628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1.10 元，账户余额 73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71 号

罪犯刘辉，男，1965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刘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4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1.05 元，账户余额 3713.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71 号

罪犯刘佳，女，1988 年 9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7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33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4.63 元，账户余额 2950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70 号

罪犯刘瑾，男，1992 年 7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瑾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9.09 元，账户余额 164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20 号

罪犯刘磊，男，199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2524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磊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1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9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周期内有扣分，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犯罪
罪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
犯，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
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57 元，账户余额 224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48 号

罪犯刘腾芳，男，1973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浏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腾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 2022 年 6 月 28 日金平县人民法院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一份；期内月均消费 221.72 元，账户余额 563.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腾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72 号

罪犯刘璇，女，1998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聊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9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32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8.51 元，账户余额 7166.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81 号

罪犯刘应超，男，1996 年 5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822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应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5.96 元，账户余额 58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应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66 号

罪犯刘咏雪，女，1974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2501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咏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6866170.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咏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4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终结执行，附个旧市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4)云 2501 执 9 号执行裁定，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6866170.50 元终结本次执行，附个旧市人民法院出

具（2021）云 2501 执 253 号之二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22.06 元，账户余额 481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咏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38 号

罪犯刘远生，男，1983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远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938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刘远生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45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19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4月6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后又于2023年4月10日与他犯发生争吵，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7分；2023年4月30日，经查证该犯把从超市购买的生活物资作为赌资与他犯进行赌博，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7分，延期考察半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记的3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附2023年6月18日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99.49元，账户余额33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远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14 号

罪犯刘志刚，男，1963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刚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总和刑期二十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0 元；所欠赃款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刘志刚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5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红中刑执字第 2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422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9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4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3.33元,账户余额30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93 号

罪犯刘自康，男，1987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自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附丘北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20.67 元，账户余额 622.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自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29 号

罪犯龙卫甲，男，1995 年 5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卫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龙卫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8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4.61 元，账户余额 136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卫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22 号

罪犯卢国富，男，1988 年 3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国富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卢国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71 元，账户余额 745.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07 号

罪犯陆保金，男，1964 年 5 月 1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2627 刑初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保金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29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保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连带赔

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72900.00 元，附 2021 年 3 月 3 日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完毕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188.11 元，账户余额 466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保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06 号

罪犯陆艳刚，男，1994 年 2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4）红中刑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艳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4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陆艳刚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08.19元，账户余额99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艳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93 号

罪犯陆友林，男，1981 年 12 月 1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友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21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4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1.26 元，账户余额 1500.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51 号

罪犯陆志平，男，1970 年 4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2628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志平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31.32 元，账户余额 50.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43 号

罪犯罗保金，男，1980 年 9 月 1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2523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保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罗保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4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性侵害未成年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1.71 元，账户余额 75.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保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23 号

罪犯罗世伟，男，1996 年 10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2528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世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世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1.00 元，账户余额 12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72 号

罪犯罗云双，男，1976 年 6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316.5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云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6.31元，账户余额161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53 号

罪犯吕柏胜，男，1990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柏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刑终 7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4.27 元，账户余额 42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柏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64 号

罪犯吕宏军，男，1967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宏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5.80元，账户余额844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21 号

罪犯吕建坤，男，1974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建坤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建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3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终结执行，附云南

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云 2504 执 284 号执行裁定书；
期内月均消费 275.00 元，账户余额 74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建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